

21世纪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总主编 蒋金森

税法

Shui Fa

主编 彭林君 徐 艳

(第四版)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税 法

(第 四 版)

主 编 彭林君 徐 艳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彭林君,徐艳主编. —4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0.6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2477-3

I. ①税… II. ①彭… ②徐…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5494号

策划编辑 余 榕
责任编辑 余 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税法(第四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311千字
版 次	2010年6月第4版
印 次	2010年6月第1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477-3/D
定 价	22.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总主编 蒋金森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陈 丽	陈瑞生	徐 艳	彭林君	蒋金森
雷裕春	熊南永	周百灵	甘敏军	刘宁杰
孙向强	曾富全	叶桂中	王永琦	李丰菊
黄彪虎	柴进栋	刘建国	李定清	佘伯明

总 序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合格的经济管理人才,而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又是分层次的。实践证明,社会需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才,也需要具有高职高专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才,还需要达到中专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结构合理的经济管理人才队伍是社会的需要,也是教育工作的责任和追求。近几年来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很快,已占据了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它与本科教育相比,更突出其实践性和应用性,与实践工作的联系更加紧密,使得学生毕业后能更快地进入角色。但目前我国高职高专的教材滞后,很多学校使用本科教材,或是本科教材的“压缩饼干”,不适应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特别是高职教育将要从三年学制改为二年学制,教材的矛盾更加突出,这就需要广大的教育工作者或其他有识之士完成这项工作。本规划教材正是本着这样的思想,为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而编写的。

本规划教材的特点在于:理论论述适中,注重实用和操作,与当前的有关制度和企业情况密切联系,目的在于让使用本规划教材的学生在熟悉一定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掌握现行的一般业务处理技术与方法,成为既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又能操作的高级适用型经济管理人才。

本规划教材由蒋金森担任总主编,根据目前我国高等职

业教育经济管理专业开设的课程进行总的设计和策划,并组织各高职高专院校从事多年教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各本书的主编,由富有实践经验的教学业务骨干参加编写。本规划教材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每章前均列有内容提要,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方便读者领会本章的重点、要点和难点;每章后均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以使读者通过学习来掌握本章的重要内容和具体的业务处理方法;在每本书的最后均附有练习题参考答案,并附有3套模拟试题及其参考答案,以使读者能够把整本书所学的内容真正的融会贯通,增强实务处理能力。本规划教材配有PPT课件,还配有期中、期末试卷及答案,以方便老师教学。本规划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在职经济管理人员进修和自学教材使用。

本规划教材的出版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尤其是余榕编辑大力的协助才促使本规划教材得以顺利出版。

由于编者的学识有限和时间仓促,特别是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精神领会尚不够深刻,本规划教材在使用上难免有不妥之处,甚至存在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以后修订时补充提高。

编 者

第四版前言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将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实施。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确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将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纳入抵扣范围,同时降低了增值税征收率,延长了纳税申报期限。为满足高职高专经济管理专业学生、广大企业财会人员和社会各界的学习需求,我们在《税法》(第三版)的基础上,再次组织修订,修改了增值税的部分内容及习题,同时还在每章前加入导入案例,以增强学生的认知能力和动手能力。

本次修订改动内容较大的章节为第二章,其他改动的章节有第三章和第四章。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对本书的不足和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3月

第三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通过,标志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的成功,是中国税收法治建设的里程碑。为了满足广大企业财会人员和社会各界对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了解和学习需求,我们在《税法》(第二版)的基础上再次组织修订,修改了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税额的计算和征收,并按照新的税收政策对部分案例、习题及模拟试题进行了增加和删除。除此之外,我们还调整了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改动较大的章节有第六章和模拟试题,其他改动的章节有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对本书的不足和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7月

再 版 前 言

本次教材的修订是在《税法》(第一版)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的税收法律制度的调整,修改了第六章企业所得税,删除了第七章外商投资企业,增加了第十章中资源税和契税的相关内容,并对其余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以更适合读者的使用。在本次修订过程中付春也参与了其中的工作,特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前 言

税法是国家为了满足公共需要,无偿获取可支配财富的标准和行为规范,本身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我国自 1994 年进行税制全方位改革后,税收法律的基本制度已经基本与国际接轨,但是税收制度本身又处在不断变化中,随着我国加入 WTO,今后的税收制度将会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税收法律知识也正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

基于上述认识,作者编写本书,本书立足于为学生提供税法和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知识,比较全面、系统、简明地介绍和解释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用相对平实的语言对税法进行诠释和讲解。并在每个章节后面列有相关习题,以使学生通过做题目来加深理解所学内容和加强税务运用能力,使税法知识成为经济、财务知识的有机组成部分。

本书在内容上深入浅出,理论与实务并重,具有通俗易懂、简明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适合于各类大、中专院校教学,以及在职财会培训、自学、进修等需要。

本书由彭林君、徐艳主编,马娟、周静和陈玲任副主编,曾理、闵权凤、蔡少华和刘冬梅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在编著过程中,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税法类教材、杂志,同时立信会计出版社的编辑也给予了支持,在此向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的编写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且税法制度处于不断完善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使用本书的教师、学生或其他读者能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6
第三节 税法概述	10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8
复习思考题	20
练习题	20
第二章 增值税	2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其认定与管理	25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7
第三节 税率和增值税的减免	30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第六节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1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核算	43
第八节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48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54
复习思考题	57
练习题	57
第三章 消费税	6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65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1
第三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第四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第五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第六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免)税	84
第七节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86
复习思考题	90
练习题	90
 第四章 营业税	 9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97
第二节 征税范围及税率	98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04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6
第五节 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	110
第六节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13
复习思考题	117
练习题	117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26
第二节 税率	126
第三节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28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缴纳	128
第六节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29
复习思考题	130
练习题	13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3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37
第二节 税率及税收优惠.....	139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1
第四节 资产项目的税务处理.....	15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65
复习思考题.....	171
练习题.....	172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7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81
第二节 税率.....	187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89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2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5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06
复习思考题.....	210
练习题.....	210
 第八章 关税	21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16
第二节 关税的税则、税目及税率.....	216
第三节 关税的减免政策.....	218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219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4
第六节 关税的申报缴纳.....	225
复习思考题.....	228

练习题	228
第九章 其他税种	234
第一节 印花税	234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42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7
第四节 房产税	249
第五节 资源税	252
第六节 契税	256
复习思考题	260
练习题	260
第十章 税收管理	267
第一节 税收管理概述	267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73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	285
第四节 税务行政法制	290
复习思考题	301
练习题	301
练习题答案	305
模拟试题	317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344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论述税收的概念、税收的本质特征、税收的职能与作用等有关税收的基本概念。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税收的概念与特征,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以及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导入
案例



自行申报纳税是对公民 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的考验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规定,所有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的个人,都要到税务部门自行办理纳税申报。2007 年 4 月 2 日,首次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落下了帷幕。据统计,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共受理自行纳税申报人数 162 万多人,申报年所得总额 5 150 亿元,已缴税额 791 亿元,补缴税额 19 亿元,人均申报年所得额 316 227 元,人均缴税额 49 733 元,这一数额与税务机关按建档情况估计的应申报人数 170 万人左右比较接近。当然,由于个人收入管理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不健全,税务机关建档管理未能覆盖到所有纳税人,加之个人收入多元化、隐性化,现金交易量大,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的收入信息税务机关是不掌握的。所以,估计有部分应申报的纳税人未自行申报,申报量还有差距。由此,税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监督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强化税收的监督职能,坚持依法纳税,才能使市场经济正常、健康的发展。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它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无偿地征收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从字面上理解,“税收”一词包括“税”和“税的征收”两重含义。其中,“税”是指特定的社会产品,即归政府的这一部分社会产品;而“税的征收”是指把这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运动过程和方式。“税”和“税的征收”习惯上称为“税收”,并作为专有名词使用,特指一种国家财政收入形式。在现代经济社会,国家财政收入除了税收以外,还有债、费、利等多种形式。其中,“债”是指国家作为债务人,以债券的形式向国内外居民或经济组织发行、有偿使用、到期必须还本付息的公共债务;“费”是指国家在向社会提供各种劳务和服务过程中,按受益原则所收取的服务费;“利”是指国家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获得的利润。在上述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各国财政的最主要收入来源。

(二) 国家是行使征税权的主体

税收又称为国家税收,它是国家为了履行向社会提供公共品职能的需要而存在的,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也就是说,征税办法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由于税收是政府依据其行政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取得收入的方式,因此,征税权由

政府来行使。具体来说,行使征税权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

(三) 国家征税所凭借的是行政权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社会公共品的提供者,又是公共财产的所有者。因而,国家能同时行使两种权利,即行政管理权和财产所有权。国家可以同时凭借这两种权利取得财政收入。其中,财产权即财产所有权,是指在财产归属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国家对其拥有的财产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财产收益。例如,国家作为国有土地或国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有权要求使用国有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个人或经济组织支付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使用费;国家作为国有企业所有权代表,可以要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行政权亦称为国家行政管理权,国家对其行政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或经济组织,可以凭借行政权取得税收收入。国家征税基于公共权利,在国家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前提下,由国家作为公共权利的代表来行使征税权。

(四)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品

国家是以履行社会公共职能为基础的行政权力机构,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支出,一般具有受益的非排斥性和享用的非竞争性的特点,也就是国家提供的公共品能使社会成员普遍受益,不存在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而排斥另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因此,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方式,由居民和经济组织来负担。也就是说,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满足履行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这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说明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的制约,国家税收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品需要,非公共品需要的财政支出不宜用税收来提供,而应当采用其他方式来解决。